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相关指数定期调整情况,银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相应调整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申购与赎回章节相关内容。

本次调整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62300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低碳ETF
159855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影视ETF
159990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小盘价值ETF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的类型 ……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深圳证券交易所。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人或赎回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的类型 ……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非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非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人或赎回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
	(十三)联接基金的特殊申购 …… 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联接基金可按照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特殊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于申购赎回清单中的深市成份股,联接基金可以采用实物方式或“深市退补”的现金替代方式进行申购,除此之外的其它方面比照普通的场内申购。 ……	(十三)联接基金的特殊申购 …… 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联接基金可按照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特殊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于申购赎回清单中的深市、京市成份股,联接基金可以采用实物方式或“深市或京市退补”的现金替代方式进行申购,除此之外的其它方面比照普通的场内申购。 ……

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 ……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 当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时,“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市成份证券和沪市成份证券。 1)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 2)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沪市成份证券,登记结构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全部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上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 …… 对于非深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 当适用于非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时,“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市成份证券和非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 2)对于非深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登记结构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全部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对应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对应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非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非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非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关于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15:00起至2024年6月1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10,285,326.37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499,999,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7.9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499,999,000.00份,表决结果为:49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共计人民币2.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0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持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中控技术的股东转让,持有中控技术1,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36个月。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2023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1,74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托资管机构通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17,4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4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5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报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在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研究。鉴于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完成回复的时间进行了延期。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6、2024-038和2024-039)。

因《年报问询函》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前完成。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4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两个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分别被确定为“昭通市元宝山体育场整体改造建设”项目和“云南省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室外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昭通市元宝山体育场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对云南省昭通市元宝山体育场整体改造、综合训练馆提升改造、外部围墙美化三项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980.53万元。

2.联合体成员:公司(牵头人)、云南珩耀科技有限公司。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4.预中标金额:2,949.67万元。

5.项目招标人:昭通市昭阳区城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4年6月19日9点起至2024年6月21日17点止。

(二)“云南省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室外工程”项目

1.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室外园建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及室外给排水、消防、电气工程等。该项目总投资约为7,700万元。

2.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3.预中标金额:7,549.58万元。

4.项目招标人:昭通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集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9点起至2024年6月24日17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的两个项目,若能顺利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两个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1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tafasitamab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的生物制品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创新药tafasitamab(担昔妥单抗)与来那度胺联合治疗不适合作自体干细胞移植(ASCT)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的成年患者的生物制品许可(BLA),近日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Tafasitamab基本情况介绍

Tafasitamab是一款靶向CD19的Fc结构域优化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Tafasitamab包含XmAb?(Xencor,Inc.的注册商标)工程化Fc结构域,通过抗体依赖性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ADCC)和抗体依赖性细胞吞噬作用(ADCP)等细胞凋亡和免疫效应机制介导B细胞肿瘤的裂解。

在美国,Monjuvi?(tafasitamab-cxix)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与来那度胺联合治疗复发或难治性DLBCL成人患者,包括由低恶性淋巴瘤演进而来的DLBCL,以及不适合ASCT条件的患者。在欧洲,Minjuvi?(tafasitamab)已获欧洲药品管理局有条件批准tafasitamab和来那度胺联合治疗及后续tafasitamab单药治疗,用于治疗不符合ASCT条件的复发或难治性DLBCL成人患者。(Monjuvi?及Minjuvi?是Incyte的注册商标)

MorphoSys与Incyte:(a)于2020年1月订立合作和授权合约,以于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tafasitamab;及(b)于2024年2月订立协议,据此Incyte获得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tafasitamab的独家权利。

2021年8月,公司与Incyte就tafasitamab在大中华区的开发和独家商业化权利签订了合作和授权合约,以丰富公司在血液瘤领域产品布局。

二、Tafasitamab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进展情况

本项BLA获得受理的依据是一项单臂、开放性、多中心的II期研究的积极结果,旨在评估tafasitamab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复发或难治性DLBCL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当前该研究成功达到主要终点,详细结果已在欧洲血液学协会(EHA)2024年会上发表。根据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数据,独立审查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为73.1%,其中32.7%的患者达到完全缓解(CR),40.4%的患者达到部分缓解(PR)。研究者评估的ORR为69.2%,其中34.6%的患者达到CR,34.6%的患者达到PR。

此前,tafasitamab与来那度胺联合疗法已获准于香港治疗符合条件的DLBCL患者。此外,根据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项目,tafasitamab联合来那度胺的疗法已在瑞金海南医院及广东祈福医院为符合条件的DLBCL患者使用。

DLBC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中最常见的一种类型,其全球发病率占NHL的31%至34%。在中国,DLBCL占所有NHL的45.8%。(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项BLA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并共同推选监事李祎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祎洁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候选人简历:

1、李祎洁女士简历,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拥有高级企业合规师证书,高级企业法律顾问证书。自2020年10月入职,担任公司法务助理,2022年1月起任法务主管,2022年7月起兼任合规专员,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自业务战略转型已历时5年,为满足公司专业化,年轻化,优化治理结构的迫切需求,促进董事会更好地为全体股东服务的职能,同时,考虑到原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期限临近届满,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感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及三位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的辛勤付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杨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经总裁提名,聘任张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经总裁提名,聘任许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经总裁提名,聘任杨子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经总裁提名,聘任鲍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张杨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2 选举王志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3 选举蒋雁翔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韩维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2 选举周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3 选举王志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1 选举周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2 选举蒋雁翔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3 选举鲍鸣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1 选举蒋雁翔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2 选举张杨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3 选举韩维芳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杨先生简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英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投资金融硕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职业资格。曾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分析员、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8月起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2、王志远先生简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至今,历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外办、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张群女士简历: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合约部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成本中心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4、鲍鸣先生简历: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2013年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科研项目申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职期间参与公司IPO上市发行,股权激励、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发行事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5、韩维芳女士简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新加坡南阳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研究助理,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能定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昂迪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周坚先生简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常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新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主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主任、现任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蒋雁翔先生简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于2000年4月入职阿里巴巴集团,曾担任过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一职;同时担任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上海橙云翔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阿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许奇先生简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曾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石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公司副总裁;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9、杨子江先生简历: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项目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组高级经理、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投资部董事、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与交易部门高级经理、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投资银行收购合并部董事、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24年6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5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